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污染防治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8

对应政策任务具体名称：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预算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资金安排.....	2
(二) 绩效目标.....	4
(三)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6
二、自评情况.....	7
(一) 自评分数.....	7
(二)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9
三、改进意见.....	9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厅对 2023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财政事权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

2023 年省财政厅合计下达“污染防治”财政事权专项资金 279,244 万元，资金下达文件见表 1。其中，下达 147,040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项目，下达 11,385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下达 37,740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项目，下达 10,900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下达 14,740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下达 5,800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省财厅收回 269 万元），下达 41,156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下达 10,483 万元用于省本级和各地市开展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项目（省财厅收回 371 万元）。2023 年“污染防治”财政事权专项资金实际评价金额合计为 278,604 万元（详见表 2）。

表 1 2023 年“污染防治”财政事权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文件
2023 年 1 月 28 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

	预〔2023〕6号)
2023年2月10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9号)
2023年3月18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2023年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省级财政激励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24号)
2023年4月3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度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31号)
2023年11月4日	《关于调剂安排部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18号)

表2 2023年“污染防治”财政事权各政策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政策任务	实际下达资金			资金下达文件
	省本级资金 (万元)	地市资金 (万元)	资金小计 (万元)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 外流域生态补偿	41,754	105,286	147,040	粤财预〔2023〕6号 粤财资环〔2023〕9号 粤财资环〔2023〕24号 粤财资环〔2023〕31号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385	11,000	11,385	粤财预〔2023〕6号 粤财资环〔2023〕9号
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 气候变化	10,440	27,300	37,740	粤财预〔2023〕6号 粤财资环〔2023〕9号 粤财资环〔2023〕118号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900	10,000	10,900	粤财预〔2023〕6号 粤财资环〔2023〕9号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污染防治	4,740	10,000	14,740	粤财预〔2023〕6号 粤财资环〔2023〕9号
核与辐射安全及 污染防治	2,231	3,300	5,531	粤财预〔2023〕6号 粤财资环〔2023〕9号
生态环境监测	31,156	10,000	41,156	粤财预〔2023〕6号 粤财资环〔2023〕9号
生态环境监管与 督察	4,212	5,900	10,112	粤财预〔2023〕6号 粤财资环〔2023〕9号
合计	95,818	182,786	278,604	

（二）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3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2 号），“污染防治”财政事权包含的 8 个政策任务的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7.8%，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7%，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5%；跨省流域生态补偿、省内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方案）要求。

2.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重点海域水质形势跟踪调查、评估及变化趋势预测，为打好珠江口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落实“十四五”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提供技术支撑；通过美丽海湾建设和海域岸滩垃圾清理，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提高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改善重点海湾生态环境状况。

3. 大气污染防治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探索推进以臭氧为核心的 PM_{2.5} 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通过开展共性产业园升级改造、工业企业工程减排，加强对移动源的监控，全省 PM_{2.5} 年均值力争低于 25 微克/立方米；推动优化调整监测点位，提高噪声监测能力；各地市开展一批低碳试点示范项目；探索推进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全省及全国

碳市场控排企业 100%接受核查，控排企业履约率超过 90%，通过碳交易促进控排企业单位产品碳强度持续下降，全省年度碳强度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完成 2023 年全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韶关市、湛江市、清远市 8 个县（区、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完成 40 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完成 20 个“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目标达到国家下达的考核目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

5.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国家重金属减排年度约束性指标、广东省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新污染物治理持续推进。

6.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地市级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规范监督执法过程、完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解决伴生矿废渣的放射性污染防治问题，推动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全力保障全省核与辐射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核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实现核应急能力现代化。加强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实现 100% 收贮。

7. 生态环境监测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统筹开展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运维(不含大气)，完成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水质数据不少于 100 万个/年，完成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持续推动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二是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完善建设智慧生态云平台，提升污染防治、环境信息披露、环境监测、环保督察等生态环境业务管理水平，有力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科学化和数据化管理，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大幅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信息化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创新能力。

8.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一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强化技术和基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二是持续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和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提升队伍执法水平。三是实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项目，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在广东生动实践，大力宣传环保政策法规，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

（三）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污染防治”财政事权专项资金实际评价金额合计 278,604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

出 165,744.7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9.49%，已申请支付率为 70.11%。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体系和标准，2023 年“污染防治”财政事权专项资金项目的自评得分为 93.07 分。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财厅批复的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各政策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2 个三级指标，其中 11 个三级指标完成，1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受到项目前期工作耗时较长以及设计阶段变化的影响，“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部分完成。

2. 2023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0 个三级指标，其中 8 个三级指标完成，2 个三级指标基本完成。

3.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

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8 个三级指标，其中 16 个指标完成；2 个部分完成的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及“签发产品碳标签”，其中“项目完成时间”指标要求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项目由于跨年度实施、采购流程较长等因素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签发产品碳标签”指标要求为“> 30”，实际签发 20 个，因为工作职能调整，碳标签工作不归我厅负责，改由省发改委牵头。

4.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2 个三级指标，其中 11 个三级指标完成，1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受采购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和施工条件限制影响，“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部分完成。

5. 2023 年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4 个三级指标，其中 12 个三级指标完成，2 个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受前期审批耗时较长和市场因素影响，“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部分完成。因部分地市的可持续影响效益尚未体现，“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指标部分完成。

6. 2023 年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9 个三级指标，其中其中 8 个指标完成，1 个部分完成。因部分项目尚未完成，“完成时间”指标部分完成。

7.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12 个三级指标，其中 11 个指标完成，1 个部分完成。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资金支持的 11 个项目需开展二级等保测评，截至评价基准日，1 个项目未完成二级等保测评，导致“开发类系统通过二级等保测评”指标部分完成。

8. 2023 年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合计设置 22 个三级指标，其中 19 个指标已完成绩效目标，1 个指标部分完成绩效目标，2 个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由于用地问题导致展览馆项目无法落地，因此“提升环境教育基地数（个）”、“环境教育基地年接待能力（人次）”2 个指标未完成。因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技术支撑项目进度滞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精准性”指标部分完成。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三是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四是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三、改进意见

（一）针对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的问题：一是强化项目的主体责任，要求落实支出任务，确保预算执行各个环节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落实跟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

面。二是做实项目预算编制，对于延续性项目、常规性项目，可参考以往年度项目、同类已实施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编制项目预算；对于创新性项目，通过开展多方比价、政策问询、实地调研扎实推进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避免资金下达后由于项目实施内容调整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二）针对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一是建立项目监管台账，按清单定期跟进并督促进度滞后项目的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加强各部门的联动，通过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整改，推动项目实施。二是将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倒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建设，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三）针对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一是组织地市和业务处室逐项研究有关问题，强化对存在问题的对口帮扶指导力度，进一步厘清堵点难点，推动加快项目实施；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联动。通过向地市调度已向财政申请支付金额情况，有关拨付慢的问题及时沟通，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拨付进度同步推进。

（四）针对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问题，我厅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下达绩效目标表完成相应指标，如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绩效指标无法完成，项目按调整程序进行实施内容调整备案或申请收回资金。